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5]第 1-001 号

姓名：王军太

居民身份证：3624

住址：江西省吉安市

本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对你利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立案调查。2022 年 07 月 25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向你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了身份，进入你投资经营的五金厂（地址：中山市横栏镇正信路）（以下简称你厂）检查；检查发现你厂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生产项目，你厂主要生产工序为：五金件—除油—电泳—清洗—烘干—打包—成品；你厂主要生产设备为：纯水机 1 台、除油清洗线 1 条（4 个槽）、电泳线 1 条（4 个槽）、燃液化气烘干柜 1 个；检查发现，你厂正在生产，见到执法人员检查后停产，你厂烘干工序产生烘干废气，你厂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备，废气直接对外排放；除油清洗工序产生清洗废水，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水收集设备或治理设备，在墙角设置了小孔，未规范设置排放口，废水通过小孔流出厂界外的化粪池，你厂未获得环评批复批准，未申请规范化排放口，私自设置暗管排放水污染物。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委托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化粪池内的清洗废水进行采样检测。经检测，排放的废水中含有镍、锌等污染物，但均未超过《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经检察院审查查明：“王军太通过暗管排放含有铁、锌、镍、铝等污染物，未达到污染环境罪的追诉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需要给予王军太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拍摄录像》、《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HLCW22072503)、《邮寄回单》、《废水流向图》、《送达地址确认书》、《委托监测表》、《环境监测现场记录表》、《水和废水采样原始记录表》、《样品交接表》、《检测人员上岗证》、《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中山一区检刑不诉[2024]1021号)、《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中山二区检刑字行意[2024]215号)以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2.7.1 裁量标准，你属于裁量起点（10%）；行为表现形式偷排（15%）；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天以下（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1 次（0%）是否取得相关环保手续未取得（10%）裁量档次。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恺琦(19121197707)、李培顺(19121197551)

联系电话:0760-87668021

单位地址: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39号二楼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1月16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